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理念，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其引導幼兒發展身心潛能。
-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品質，增進對融合教育理念、實踐策略及相關法規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2。洪敏禎 借調老師)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東門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學前特教〕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115 年 7 月 23 日~115 年 8 月 9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必要研習錄取規則, 請勿刪除)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一、融合教育的理念與相關法規政策。 二、身心障礙教育權益(含 CRPD)。 三、融合教育之實施模式與實務作法。 四、實務經驗分享與案例討論。	蔡昆瀛 教授 / 葉千華 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 桃園市六二非營 利幼兒園 教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蔡昆瀛 教授	經歷： -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縣市政府等之特殊教
--------	--

	育、早期療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諮詢、審議、評議、審查、典試、命題、甄試、評選、編輯、鑑定、安置、評鑑、訪視、統合視導等委員 • 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縣市教育局、社會局委辦或補助計畫主持人 • 縣市政府、學校、機構、民間團體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輔導團隊、融合教育運作、鑑定安置規劃、課程教學精進、教材教具研發、早期療育方案等之督導與指導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外部評鑑委員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常務理
葉千華 老師	現職：桃園市六二非營利幼兒園 職稱：教師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